

附件

蔡甸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省绿色防控示范方案及《2026年蔡甸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方案》，我区拟建立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3个。为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制订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本区从事种植业生产的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

二、实施内容与要求：选择水稻、大豆、蔬菜等集中种植区，建立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示范片4个（其中粮食作物3个、蔬菜1个），每个示范片核心示范区面积水稻300亩，蔬菜150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示范，即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各种绿色防控技术与统防统治融合集成示范。重点示范绿色防控技术：

- 1、太阳能杀虫灯诱杀害虫技术。
- 2、性诱剂诱杀害虫技术。
- 3、粘虫板诱杀害虫技术。
- 4、生物农药治虫防病技术。
- 5、高效低毒化学农药科学防治技术。
- 6、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技术。

申报单位至少示范上述措施三项以上（含三项），且每项技术示范面积不少于项目面积的三分之一。

三、补助标准：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补助资金总共 20 万元，每个示范片补助资金 5 万元。

四、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按照申报书格式要求认真填写完整，经当地街乡农技中心同意，向区农技中心申请。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专班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遴选确定 4 个项目实施主体（评分和评价标准另附）。

五、申报材料：① 项目申报表；②项目实施方案；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⑤土地流转或租赁面积证明材料等。

六、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区农技中心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依照程序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七、申报时间：实行业主自愿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联系方式：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电话：027-69814011，通讯地址：蔡甸街茂盛路 10 号。

附件：蔡甸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项目申报书、遴选评分标准及考核评价标准

蔡甸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起止日期：_____

项目申报日期：_____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制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信 息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性 质	
	单 位 地 址			所 属 街（乡）	
	负 责 人			电 话	
项 目 技 术 负 责 人		电 话		项 目 经 营 负 责 人	
项 目 协 作（依 托）单 位				负 责 人	
项 目 实 施 内 容					
项 目 预 期 效 益 （包 括 经 济 社 会 生 态 效 益）					

项目 投资 概算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申请项目 补助经费 (万元)		单位自筹 (万元)
概算 明细 (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项目 实施 进度 计划						

蔡甸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项目遴选评审要点 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要点及标准

(一) 实施方案编制 (25 分)

- 1、工作实施方案、技术实施方案编制符合项目要求，具有针对性、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25 分)
- 2、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20 分)
- 3、无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实施方案、技术实施方案）；(0 分)

(二) 土地流转情况 (20 分)

- 1、土地流转规模瓜菜、果树在 150 亩以上、粮食作物 300 亩以上，有市农交所出具的土地流转证；(20 分)
- 2、土地流转规模瓜菜、果树在 150 亩以上、粮食作物 300 亩以上，有街、乡镇或村级出具的有剩余年限 2 年以上正规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流转经营证等有效证件；(15 分)
- 3、土地流转规模瓜菜、果树在 150 亩以上、粮食作物 300 亩以上，有土地租赁合同；(10 分)
- 4、土地流转规模瓜菜、果树在 150 亩以下、粮食作物 300 亩以下或无有效证件；(0 分)

(三)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20 分)

- 1、能提供由专业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本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征信证明、税务征信证明、银行征信证明；(20 分)
- 2、提供的财务管理佐证资料不完整 (10 分)；
- 3、提供的财务管理佐证资料中征信证明有问题；(0 分)

(四) 核心示范区建设 (20 分)

- 1、所流转经营面积核心示范区种植瓜菜、果树不少于 150 亩、粮

食作物核心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少于 300 亩，且常年从事农作物种植，能提供基地土地流转面积定位图；（20 分）

2、所流转经营面积核心示范区种植瓜菜、果树面积未达到 150 亩、粮食作物核心示范区种植面积未达到 300 亩；（0 分）

（五）是否粮食作物生产主体（3 分）

1、核心示范区种植粮食作物；（3 分）

2、核心示范区种植非粮食作物；（0 分）

（六）、技术应用及示范辐射带动情况（5 分）

1、企业将绿色防控技术成果辐射到周边，充分发挥以点带面作用，对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有显著带动作用；（5 分）

2、企业对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带动力度不大的；（3 分）

（七）、申报项目单位“三品一标”情况（2 分）

1、有“三品一标”证明；（2 分）

2、无“三品一标”任何证明；（0 分）

（八）企业参加职业农民培训证明 5 分）

1、项目申报企业管理人员参加农民培训并取得证书；（5 分）

2、项目申报企业管理人员未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0 分）

二、一票否决项事项

1、未从事农业生产，实行一票否决；

2、不符合规划、环保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

3、连续二年或连续二次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或发生过重大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并 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入选条件

入选资格评分标准：入选 4 家农业经营主体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择优入选。

蔡甸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项目绩效考核评价表

(100分制)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组织管理 (20分)	1. 方案提交 (5分)	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5分), 延迟1-2天(3分), 延迟2天以上(1分), 不提交(0分)。
	2. 编制质量 (10分)	任务、目标、指标设置合理(8-10分), 较为合理(5-7分), 其他(1-4分)。
	3. 配套措施 (5分)	高度重视, 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专班, 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具体(4-5分), 重视程度一般, 作为常规性工作任务完成(2-3分); 不重视, 工作目标模糊、积极性不高(0-1分)。
二、项目实施 (50分)	1. 标识标牌 (5分)	建立项目标牌, 得5分。
	2. 示范推广 (35分)	基础工作完成好(推进时效、示范达标、日常记载等)(15分)。
		示范推广力度大(包括示范样板数量及规模、与新型经营主体结合、技术培训、现场会观摩会或演示会等情况)(10分)。 辐射带动效果好, 有效促进产业发展,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10分)。
3. 信息报送 (10分)	项目实施起, 每月至少报送1期工作信息, 最高得10分。每少1期(每月至少1期)扣2分。	
三、资金管理 (20分)	1. 台账管理 (10分)	设立资金使用台账, 工作档案齐全, 得10分。
	2. 资金使用 (10分)	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比例与项目规定相吻合(10分)。
四、总结验收 (10分)	1. 总结验收 (10分)	材料齐全、规范、真实有效并按时上报(含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及图片、音像、台账数据、效益证明等原始资料)得10分。
五、奖惩措施	1. 加分因素 (10分)	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得5分; 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得3分; 区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得2分; 单项不累计, 最高得5分。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被区农技中心采用或被推荐给上级部门采用, 每篇加1分, 最高得5分。
	2. 扣分因素 (不限)	经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票否决并取消以下年奖补安排。